

证券代码：831755

证券简称：邦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5	邦正科技	2023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赵刚志先生、田亚东先生、禹美娟女士、孙晓龙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叶奎峰先生、李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丹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 座 2 层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029-8760728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 座 2 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